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珮琳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24

電子信箱：100538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117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及111年5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原則之「新臺灣模式」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配合督導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 - (二)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制。
 - (三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；民眾於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 - (四)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

收文編號：360 號	批核日期
收文日期：111年5月10日	年 月 日
處理項目	
☐ 檢 查	
☐ 二 查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	
☐ 轉知 毛委	
☐ 比價(數額) ☐ 花籃 ☐ 禮盒, \$ 元	

立即佩戴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(五)推廣海報如附件，請自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下之「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」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共同防疫守護臺灣 立即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App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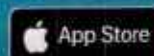
不需註冊帳號 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 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臺灣社交距離App藉由藍牙訊號強弱，掌握與COVID-19病例接觸情形，且不會追蹤使用者足跡，可安心下載使用。



保護您與您的家人
減少疫情擴散機會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



廣告